

115年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「班級經營策略增能」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5年臺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115年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正向管教深化及違法處罰處遇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教師提升班級經營技巧及能力，分享多元有效之班級經營案例。
- 二、依據學生需求規劃班級經營策略，並將策略應用於班級經營中。
- 三、強化各校教師班級經營策略，引導學生適性全人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學校：新市區新市國中、下營區賀建國小
- 四、協辦學校：新市區新市國中

肆、研習資訊：

一、國小場：

- (一)溪北場：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20分
- (二)溪南場：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時10分至4時30分
- (三)研習地點：賀建國小活動中心(台南市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49號)
- (四)研習對象：臺南市公私立小學級任導師與科任老師，每場上限100人。請各校鼓勵教師參加，1校1人為原則。

二、國中場：

- (一)溪北場：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10分
- (二)溪南場：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10分
- (三)研習地點：新市國中靜思書軒(台南市新市區民族路76號)
- (四)研習對象：臺南市公私立中學級任導師與科任老師，每場上限60人。請各校鼓勵教師參加，1校1人為原則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至學習護照報名。

一、國小場：溪北場「318280」、溪南場「318449」。

二、國中場：溪北場「318426」、溪南場「318427」。

陸、課程內容：

一、國小場及國中場：課程表（如附件1、附件2）

二、各校申請：申辦學校得依校內或鄰近學校行政人員需求自行調整課程內容，惟課程主題應為「班級經營策略增能研習」。

柒、聯絡單位：

一、國小場：賀建國小陳主任，(06)6891109分機12。

二、國中場：新市國中張主任，(06)5991420分機6014。

捌、成效檢核及核銷作業：詳見成果資料與憑證繳交說明（附件3）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與會人員逕自本市「學習護照」報名，本研習得登錄3小時研習時數，出席人員所屬學校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聘請專家學者或正向班級經營優質教師辦理專題演講、經驗分享，以提升教師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與技巧。

二、協助教師於教學現場所面對及處理各項學生行為及班級經營情境。

拾貳、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「班級經營策略增能」課程表
國小場-溪北場

辦理日期：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		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（主持人）
09:00~09:10	開 場	何銘倫校長
09:10~10:10	教師正向管教與親師溝通 (1小時)	吳陵微 律師
10:10~10:20	休 息	賀建國小團隊
10:20~12:20	校園內正向管教技巧與案例分析 (2小時)	吳陵微 律師

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「班級經營策略增能」課程表
國小場-溪南場

辦理日期：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		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（主持人）
13:10~13:20	開 場	何銘倫校長
13:20~14:20	教師正向管教與親師溝通 (1小時)	吳陵微 律師
14:20~14:30	休 息	賀建國小團隊
14:30~16:30	校園內正向管教技巧與案例分析 (2小時)	吳陵微 律師

附件2

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「班級經營策略增能」課程表 國中場-溪北場

辦理日期：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		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(主持人)
08:55~09:00	開 場	新市國中團隊
09:00~10:00	校園內常見之師生管教衝突 (1小時)	臺南市立大成國中 陳鈺萍主任
10:00~10:10	休 息	新市國中團隊
10:10~12:10	班級經營技巧與學生輔導策略 (2小時)	臺南市立大成國中 陳鈺萍主任

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「班級經營策略增能」課程表 國中場-溪南場

辦理日期：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		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(主持人)
12:55~13:00	開 場	新市國中團隊
13:00~14:00	校園內常見之師生管教衝突 (1小時)	臺南市立大成國中 陳鈺萍主任
14:00~14:10	休 息	新市國中團隊
14:10~16:10	班級經營技巧與學生輔導策略 (2小時)	臺南市立大成國中 陳鈺萍主任